



星聲星語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會訊第五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出刊【印刷品】

發行人：潘兆萍 理事長

編輯：潘怡伶

發行所：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地址：10075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電話：(02) 2394-4258

傳真：(02) 2394-4392

網址：[www.autism.org.tw](http://www.autism.org.tw)

E-mail：[autism@seed.net.tw](mailto:autism@seed.net.tw)

郵政劃撥：18827249

核准立案：台內社字第8504979號



## 【目 錄】

最新訊息.....	P.2
座談與研討會.....	P.3
法令相關資訊.....	P.4
教育相關資訊.....	P.13
療育發展中心.....	P.15
課程訊息.....	P.16
庇護工場.....	P.17
新書報報.....	P.18
本會團體會員介紹.....	P.19
團體會員名單.....	P.20
捐款芳名錄.....	P.22



▲ 為自閉症日間照護事宜與衛生署協調



▲ 參與立委王榮璋、陳登教育公聽會，發表本會主張



# 「招募志工及尋覓想表演的人士」

## 媽，我是嗶嗶英雄！



### 踩動夢想的踏板—自行車環島



「人都是有無限潛能」，只要經過發掘、嘗試，每個人都能找到自己的無限價值。

目前國內自行車休閒運動的環境已趨成熟，計畫以自行車環島活動，讓自閉症者製造一個尋找自己潛能的良機，另一方面更讓許多人認識：我們這群孩子身上，也是有著他們獨一、且像星星般閃耀的才能！

邀請大家與我們一同響應，在我們經過的地方為星兒加油，甚至於您可以陪他們騎上一段，感受他們的生命力。

環島 (共14天)

起點：2007年11月18日 (日) 上午九點  
中正紀念堂，大中至正前 (中山南路上)

終點：2007年12月01日(六)  
Y17-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6樓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6樓)

-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台北縣自閉症服務協進會、桃園縣自閉症協進會、桃園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彰化縣啟智協進會、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會、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台東縣智障家長協會、花蓮縣自閉症家長協會、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等等

#### 五、招募志工：

##### (一) 跟隨自行車車隊者：

1.時間：2007年11月18日(日)上午九點至12月01日(六)晚上九點

2.人數：8位

3.內容：

- (1) 開前導車，2台9人坐行李車 (2位)、1台3.5噸貨車 (1位)
- (2) 環島全紀錄，包含：拍攝DV、照相及紀錄花絮 (2位)
- (3) 掌握進度及聯繫據點 (2位)
- (4) 隨車護士 (1位)

##### (二) 鳴槍起跑會：

- 1.時間：2007年11月18日(日)上午九點至十一點
- 2.地點：中正紀念堂，大中至正前 (中山南路上)
- 3.人數：100-200位
- 4.內容：
  - (1) 協助選手報到、登記
  - (2) 協助發放選手物資、紀念品
  - (3) 協助搖旗吶喊
  - (4) 為選手加油、打氣

##### (三) 分段協助自行車車隊者：

- 1.時間：2007年11月18日(日)上午九點至12月01日(六)下午五點
- 2.地點：如附表一 (環島路線表)
- 3.人數：20-30位
- 4.內容：
  - (1) 陪騎，與選手一同感受
  - (2) 協助發放選手物資、紀念品
  - (3) 協助搖旗吶喊
  - (4) 為選手加油、打氣

##### (四) 自閉症環島英雄晚會：

- 1.時間：2007年12月01日(日)晚上六點至十點
- 2.地點：Y17-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6樓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6樓)
- 3.人數：50-100位
- 4.內容：
  - (1) 邀請、負責來賓報到
  - (2) 引導來賓們進入座位
  - (3) 協助表演者
  - (4) 協助活動佈置、換場等
  - (5) 表演活動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07年11月16日 (星期五) 止。

七、報名方式：將報名表回傳至本會傳真：(02) 2394-4392，回傳之後，請再打電話 (02) 2394-4258 至本會確認收件。

八、凡參與之志工本會均給予志工時數證明，並敬贈一份小禮物，感謝您！

若您無法親身體驗，也可以用不同的方式鼓勵他們喔！

郵政劃撥帳號：18827249 戶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尚需物資：水、優惠的食宿...等

## 身心障礙者就學宣導座談會

本會有感於老師、家長們對於目前的升學管道，尚有不清楚之處，因此委託本會會員團體辦理相關座談會，共七個場次，讓老師、家長們可以知道現有的升學管道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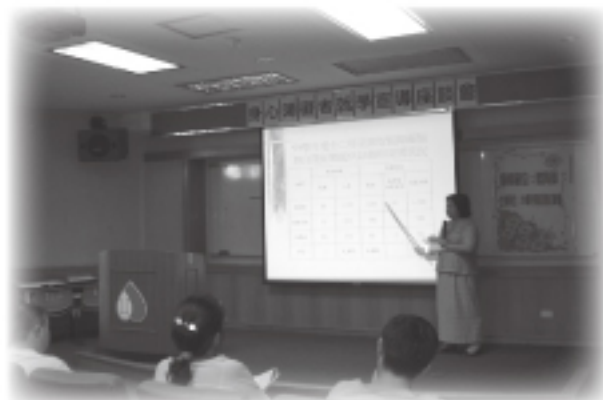


### 辦理協會及時間：

- 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96年9月26日，辦理完畢。
- 桃園縣自閉症協進會、桃園縣智障者家長協會：96年9月23日。
- 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96年9月23日。
-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96年10月20日。
- 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96年10月27日。
- 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96年11月18日。
- 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96年11月6日。
- 花蓮縣自閉症家長協會：96年10月26日。



▲台中協會辦理就學宣導座談會



▲桃園協會辦理就學宣導座談會

近期將辦理活動，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

### -與國際接軌之自閉症療育法系列研討會-

自閉症目前專業上治療方式非常多，例如：認知教學、感覺統合訓練、行為治療、語言溝通訓練等來減輕症狀。包括：前陣子新聞沸沸揚揚討論的排毒療法，也是目前運用在治療自閉症上的方式之一。看著新聞上的家屬控訴著所謂的排毒大師詐欺、枉顧人命，其實排毒療法若正確的認識並且有專業人士安排療程，它確實也是個當今可行的治療法之一。

本會長期以來一直十分關心有關自閉症的種種新知，因此對於排毒療法很早就有所接觸，也了解在臨床上醫生是如何來運用的。這次見到新聞的爆發，認知到其實很多人，包括自閉症者的家人，一直都努力在尋求各式各樣治療病症的方法，這種迫切的心很容易誤信一些標榜著療效卻沒有理論背景根據的有心人士，因此本會認為有必要對社會大眾，以及自閉症者的家人們做一些正確的宣導及介紹。

#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於96年7月11日總統公告。此次修正有許多的條文與之前不同，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機構等等，都尚需詳細了解，相關重要內容如下：

- (1) 自法公布後2年（即民國98年7月11日）實施第38條。（關於身心障礙者進用之條例）
- (2) 自法公布後5年（即民國101年7月11日）實施：涉及需經專業團隊評估後給予各項服務或經費補助之條文。（第5-7、13-15、18、26、50、51、56、58、59、71條）
- (3) 除上述（1）、（2）所列條文外，其餘皆公布後立即施行。
- (4) 身心障礙之類別改採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佈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替代現行以疾病名稱之分類方式。
- (5) 依ICF鑑定類別後，再由地方政府評估福利服務需求，或可以單一窗口方式受理，分別組成「身心障礙鑑定專業團隊」、「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評估專業團隊」辦理，並依據鑑定報告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評估結果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 (6) 自法公布後（民國96年7月11日）至全面施行前（民國101年7月11日）間：
  - I. 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仍以身心障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享有福利與服務，及依照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辦理相關手冊之異動或註銷…等事宜。
  - II. 第一次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仍以身心障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身心障礙等級、各類身心障礙之鑑定人員及鑑定方法與工具、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辦理。
- (7) 自法全面施行後（民國101年7月11日）至公布全面施行後5年（民國106年7月11日）間：
  - I. 已領有手冊者：應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 II. 等待期間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惟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領取之補助，應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追回是指在等待期間的現金，而非服務，例如：低收入戶的補助）
  - III.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5年，效期屆滿後應重新辦理鑑定及需求評估，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此為鑑定部分若無法減輕或恢復可以不用每五年重新辦理鑑定，但需求評估部分還是每五年要由社政重新評估的，因為需求會隨時間有所改變）

#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96.07.11 總統令：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修正全文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09 條；除第 38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 5~7、13~15、18、26、50、51、56、58、59、71 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其餘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與運動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五、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評鑑事項。
  - 十、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各級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預防原則，針對遺傳、疾病、災害、環境污染及其他導致身心障礙因素，有計畫推動生育保健、衛生教育等工作，並進行相關社會教育及宣導。
-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選用專業人員辦理。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 第 12 條 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四、私人或團體捐款。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 第 13 條 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逾期申請第一項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 第 14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于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 第 17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福利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作為抵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 第 20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管理及研究發展等相關事宜。
- 第 2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 第 23 條 醫院應為無法自行表達需求或有其他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 六、轉銜服務。
-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前項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勵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 第 28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 第 29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 第 31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及視覺功能障礙者可使用之圖書資源，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室），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員教材、視覺功能障礙者讀物等服務。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勵民間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 第 32 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 33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 第 34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一、職業訓練機構。  
二、就業服務機構。  
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選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6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 第 37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前項服務之實施方式、專業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 3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 第 40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 第 41 條 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
- 第 42 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僱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庇護性就業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 第 45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6 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人治療者，不在此限。視覺功能障礙者經專業訓練並取得資格者，得在固定場所從事理療按摩工作。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前項執業之資格與許可證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
- 第 48 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 第 49 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課後照顧。  
八、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家庭托顧。  
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 第 5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 第 53 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輪），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前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第 58 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非屬地方政府轄管者，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前三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第 60 條 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有關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前項受理手語翻譯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 第 6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63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4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不佳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5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與接受委託安置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訂定轉介安置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前二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立約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訂約。
- 第 66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7 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第一項之商店或攤販，政府應提供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8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符合設立庇護工場資格者，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或申請在國民住宅提供居住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前項保留名額，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興建時，應洽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納入興建計畫辦理。第一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限。
- 第 6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0 條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中領人中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中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第 72 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 第 73 條 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 第 7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限制其自由。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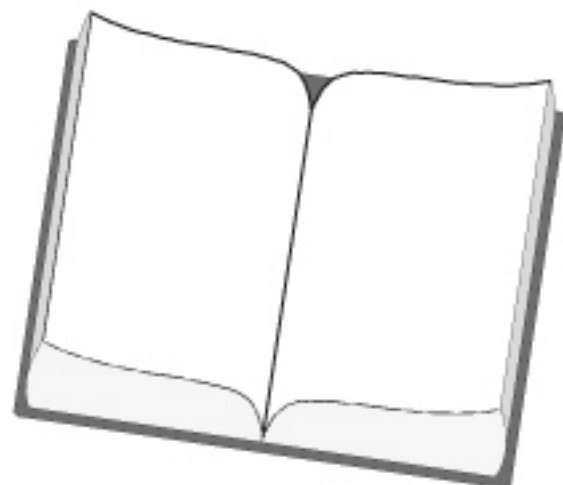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第 76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7 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中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 第 78 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 第 79 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80 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禁治產宣告之聲請。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 第 81 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禁治產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有改定監護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為社會福利機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 第 83 條 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 第 84 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因人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未能擔任輔佐人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 第 85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 第 86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7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9 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90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 第 91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停辦之機構完成改善時，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應將復業申請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92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期限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93 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 第 94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第 95 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第 9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 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第 97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8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 第 99 條 大眾運輸工具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應責令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報請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逾期不提出計畫或未依計畫辦理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原核定執行計畫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之必要者，得報請原核定機關同意後變更，並以一次為限。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101 條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車位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103 條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 第 104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105 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 第 10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五年內，完成第一項相關作業。
- 第 107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9 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年金法已於96年8月8日總統公告，2008年10月1日正式實施。

- (1) 25歲至65歲未參加軍公教保險及勞保民眾均可加保。
- (2) 國民年金法採社會保險制，開辦第一年以基本工資17,280元為投保金額，費率為百分之六點五，保險費1,123元政府負擔四成，民眾負擔六成，民眾每月繳交674元。
- (3) 每兩年費率得提高百分之零點五，上限為百分之十二，國民年金給付也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投保金額。
- (4) 年金給付計算方式：
  - I. 月投保金額 $\times 0.65\%$  $\times$ 保險年資 $+ 3,000$ 元。（適用於25-64歲，無法繳滿40年者）
  - II. 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保險年資。（適用於25歲以上，可繳滿40年者）
- (5) 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 I.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 II. 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 III. 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 (6)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I. 投保國民年金的身心障礙者，重度以上且經評估沒有工作能力者，若每月投保金額未達身心障礙基本保額度4,000元，就按月發給4,000元至死亡為止。

## 重要權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http://www.laf.org.tw/tw/index.php>)  
，沒有財力等級區分的服務~

- (1)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專案。
- (2) 法律諮詢（含申訴案件）、三年以上重罪被告協助。



# 教育相關資訊

9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自閉症類學生安置缺額計有 139 名，報名安置學生人數為 81 名，17 人放棄安置，總計安置 64 人，其中公立學校安置 47 人、私立學校安置 17 人，目前自閉症類學生安置結果為：

區域	公立	私立	未安置
宜蘭區	2	0	1
基隆區	14	6	7
桃竹區	12	7	3
苗栗區	0	0	0
中投區	7	1	2
彰化區	0	0	0
雲嘉區	0	0	0
台南區	2	1	1
高屏區	1	1	1
花東區	0	2	2
合計	47	17	17

## 9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1) 本次自閉症學生錄取人數：

組別 / 類組別	人數
大學組 第一類組	21
大學組 第二類組	4
大學組 第三類組	2
大學組 第四類組	1
二技組	1
四技二專組	14
五專組	1
合計	44

# 教育相關資訊

(2) 身心障礙學生到考率為 95% ，而錄取率為 69.35% ，志願分發最低率取標準為：

組別 / 類組別	分數
美術術科	65
音樂術科	65
大學組 第一類組	180
大學組 第二類組	190
大學組 第三類組	210
大學組 第四類組	190
二技組	115
四技二專組	110
五專組	150



▲4-11 理監事會



▲4-12 理監事會



▲自閉症宣導 (台北市忠孝國中、桃園縣武陵高中)



▲自閉症融合課程



## 我們需要您的幫助 — 總會理事長潘兆萍的信

【內政部勸募許可文號：內授中社字第0960702927號】

您好：

我是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理事長潘兆萍。也許我們並不認識，但這封信希望您提供一些援助，幫幫那些安靜不說話的自閉症兒童。

自閉症總會成立至今已有十年的歷史，在這十年間我們努力推動有關自閉症的教育相關議題，更了解早期療育對於自閉症者的重要性。因此在民國九十四年創立了全台北市第一個「自閉症療育發展中心」。但現在，我們面臨一個狀況：原提供150坪房舍的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校友會館(北市和平西路一段90號)，因學校需要，我們便搬遷至臺北市森南路131號！

由於這是個狀況，我們必須向外籌募一整個年度的房租租金，以解決燃眉之急。自閉症療育發展中心目前共有九位老師、一位社工與一位組長，並輔導39位六歲以下的自閉症兒童。過去因為向公家單位承租房舍，月租金僅3萬元，因此學費尚可弭平必要之營運開支。如今，轉向民間單位承租房舍，每月租金約10萬元，一年下來，租賃總經費高達百萬元以上，實感無力承擔。

我們懇請您協助「自閉症療育發展中心」的地方是：

希望籌募年度租賃費用**150萬元**(含依政府規定要設施的無障礙空間設備費用約30萬元)，感謝之前大家的捐款，現共募得約46萬元，尚需104萬元懇請大家協助。

目前醫療界已經發現，治療自閉症問題的黃金期是在3歲以前，我們近兩年來已經提供155人次之6歲學齡前之自閉症兒童及其家庭，大力的改善其人際社交障礙，以提早拔除社會潛在的成人自閉症患者之存在。

幫助別人，就是幫助自己！散播在人間的小星星——自閉症兒童，需要您的關心！

台新銀行南門簡易分行 (812-0562)

帳號：2056-01-0000039-8

帳戶：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在此，我衷心的代自閉症兒童  
跟您說聲：叔叔、阿姨，謝謝你！！



▲中心開辦課程



## 目標：

透過社會性故事互動影片的遊戲模式，讓兒童學習到生活中將會遭遇到的各種情境會遇到的問題。

## 對象：

亞斯柏格症、高功能自閉症，年齡為足7~9歲（96年11月1日開班）及年齡為足4~6歲（96年11月21日開班）。

師資：中心師資群，並聘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李惠蘭老師擔任督導。

3:30~3:40	基本溝通技巧課程	包含打招呼技巧、基本對話、禮貌行為、自我介紹
3:40~4:20	人際互動遊戲課程 (利用賽車學校故事引導)	依據生活事件故事化，讓個案角色扮演學習社會參照、模仿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能使用問句能力、培養講故事的能力及訓練觀察理解和表達心智理論課程
4:20~4:50	團體遊戲技能學習課程	包含動態遊戲：老師說、木頭人、鬼抓人、大風吹等(視個案狀況調整遊戲難易度) 靜態遊戲：賓果、心臟病、棒打老虎雞吃蟲等(視個案狀況調整遊戲難易度)
4:50~5:00	課後圍討	將課程中偶發事件或回憶課程內容共同討論訓練短期記憶能力、訊息傳遞、語用語法的使用。

報名電話:2327-9681 2327-9682

聯絡人:社工 楊小姐

## 2007教材全面更新版認知教學進階課程

**講師：曾意清老師**

時間：11/10(星期六)上午10:00~下午5:00 (中午休息1小時，並請自理午餐)

### 數學科教學課程大綱 (約當國小一上~二上進度,共4.5hrs.)

- (1) 觸覺數學(TouchMath)介紹及其加減運算
- (2) 以視覺性支持策略教導時間概念和完整的認讀時鐘技巧
- (3) 200以內數概念的形成，以及錢幣的兌換和運算。
- (4) 二位數的加、減法教學，及應用問題的指導要領。
- (5) 乘法的基礎概念教學與應用問題解題技巧。

### 語文教學課程大綱 (共1.5hr.)

- (1) 如何選購適用的辭典,並加以改裝以方便兒童練習。
- (2) 以注音符號查字典的教學步驟和視覺協助。
- (3) 以部首查字典的教學步驟和視覺協助。





★ 本會附設庇護工場及職前準備，也還有名額喔！請孩子15歲以上的家長快快報名，避免機會流失呦!!!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押花	學員從押花製作的流程中，常能定下心製作完成，以訓練學員工作的穩定性，且經由老師協助，可製作出精緻的押花產品（純手工），包括：押花書籤、押花鑰匙圈、押花杯墊等產品。
園藝	學員親手栽種盆栽，可製作盆栽、花材加工等產品，且習得認知及感覺運動的學習。
紙藝	紙藝課程具有設計概念，經由老師協助，可製作出精美的產品，並訓練學員的創造力、技能，包括：香包、果凍蠟燭、琉璃吊飾、瓶中信等產品，均有學習的創意及巧思在。
戶外課	訓練體能及耐力的相關事宜。
戶外展售	目前每週四、五固定點（農安街寶島眼鏡行、自來水公司、台電總處）展售，並教導與人相處，以擴展其人際關係之能力，提昇社會技巧的能力。
不定期展售	配合相關園遊會，讓學員有機會與人接觸，並訓練學員較有彈性的工作耐力，以增進就業適應能力。



▲製作我的拿手產品



▲學員的烹飪技巧大展現



▲協和工商參訪



▲開明高工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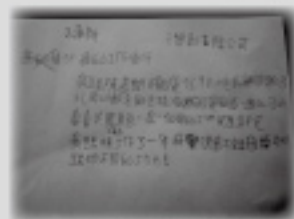
## 我的工作情形

小祥

我跟陳老闆搬貨從早到晚，我覺得很好玩，我比較喜歡去楊梅搬貨，因為一路上可以看看美麗的景色。我一個月的工資是二萬元。我跟陳工作了一年我覺得還不錯因為可以跟他不同的地方去。



▲我是小祥



▲小祥手藝



出版日期：2007/8/20

作者簡介：

史丹利·葛林斯班醫師 (Stanley I. Greenspan, M.D.)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醫學院精神醫學及小兒醫學領域的臨床教授，也是發展障礙及學習障礙跨科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他不只是全世界知名的嬰兒及幼兒臨床工作權威，也是美國「零到三歲」方案「全國性嬰兒、學步兒及家庭中心」的創會理事長。葛林斯班醫師曾獲得許多國內及國際獎項，其中包括美國精神醫學會頒發的兒童精神醫學研究最高榮譽。

譯者：劉瓊瑛

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碩士，有二十多年兒童及家庭心理衛生臨床工作經驗，目前除在大學兼課及擔任臨床社工督導之外，並積極投入國內早期療育工作。譯有《特殊兒教養寶典》(久周文化出版)、《ADDH 兒童的迷思》、《結構派家族治療入門》、《回家》、《弱勢家庭的處遇》等多本專業書籍。

內容介紹：

葛林斯班醫師針對自閉症及「自閉症相關障礙」而設計的獨創療法，其驚人的成效，獲得全世界家長及專業人員的高度肯定。如今他終於把這套具有絕佳效果及影響力的DIR/「地板時間」療法，以清楚且容易理解的方式撰寫成書，提供給與「自閉症相關障礙」有關的所有照顧者很好的參考指南。葛林斯班醫師這套有效的獨創療法證實：具有自閉症或「自閉症相關障礙」症狀的兒童，其學習潛力並非固定不變，也沒有一定的極限；很多個案其實可以加入同儕團體，過著充實、富有情感且充滿智慧的正常生活。由於這套療法可以在孩子很小的時候就開始使用，並及時找出孩子的脆弱因子，因此就有可能在他們剛出現自閉症狀時，阻止病症完全發作。DIR/「地板時間」療法，不只可以加強全家人的能力以促進自閉兒的發展，幫助他們成為有同理心、有創意、富邏輯性及反省式思考能力的個體，並建立與人連結、溝通的能力；這套完整的方案，也能帶領語言病理家、職能治療師及教師，以一個有效能的團隊型式協助這些家庭。

推薦：

這是一本極具參考價值的書：對於想要找到適合方法以克服這個可怕障礙的家長、專業人員和工作團隊而言，都非常有幫助。「地板時間」以及DIR方案絕對是令人振奮的創舉，且具有驚人的效果。

——布蕾茲爾頓醫師 (T. Berry Brazelton, M.D.) / 哈佛醫學院小兒科榮譽臨床教授

在治療的書籍中，少有這麼系統、相當具體完整的介紹，相信不管對家長或專業人員都相當有參考價值。

——吳佑佑 / 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主治醫師

這個創新的介入觀點，對於國內特殊教育、精神醫療和身心復健領域可能投下頗大的震撼，但也是很好的提醒。

——賴美智 /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業總監

讀完本書後的感想是：希望已經降臨人間。……葛林斯班醫師為我們開啓了一扇希望之門。

——楊宗仁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以「與自閉症相遇」為題，而非「治療自閉症」，表達了一個我很贊成的概念：唯有與這些個案互相認識、共處體諒、彼此接納，才是真正治療的開始。

——蔡文哲 / 台大醫院兒童精神科主治醫師

## 本會會員介紹

### 本季介紹，本會會員-桃園縣自閉症協進會

桃園縣自閉症協進會成立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 宗旨

本會以維護自閉症者權益，爭取政府及社會大眾，對自閉症之重視及關懷，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早期療育及職業訓練，並扶助其具備社會化生活能力為宗旨。

#### 服務項目

- 1、爭取自閉症者合法權益。
- 2、建立桃園縣自閉症服務資訊網，並與相關機構聯繫，建立早期治療通報系統。
- 3、協助自閉症者家庭，給予各項必需之支持，及醫療上的資訊。
- 4、關於對自閉症者之教育、訓練、養護事項。
- 5、促進社會大眾對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關懷與協助。
- 6、出版有關自閉症刊物。
- 7、其他符合本會之宗旨及有利自閉症者之事項。

#### 服務方式

1. 電話諮詢
2. 個案輔導轉介
3. 宣導活動
4. 家庭支持
5. 訪視活動
6. 研習活動



#### 服務方式

- 1、透過活動辦理：讓星兒家庭互相成長、經驗交流、相互扶持。
- 2、透過電訪、家訪：掌握星兒的狀況，適時給予就學、就業、就養的協助。
- 3、透過醫院訪視：提供醫療資訊，宣導早期療育的觀念。
- 4、透過校園訪視：讓師長同儕間了解星兒的差異性，進而接納關懷。
- 5、辦理家長成長課程：提供家長教養星兒的正確觀念。



電話：(03) 301-9991、(03) 301-9992  
傳真：(03) 301-9993  
會所：330桃園市吉安街113巷46號2樓  
網站：<http://www.starhome.org.tw/>  
Mail：[kids.star@msa.hinet.net](mailto:kids.star@msa.hinet.net)



下次會介紹本會其他團體會員，請大家拭目以待!!



# 本會團體會員

##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63號2樓  
\*電話：02-2595-3937 02-2595-3786  
\*傳真：02-2594-7374

##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關愛協會

\*地址：110台北市士林區忠孝東路5段492巷6號  
\*電話：02-2346-0801  
\*傳真：02-2346-2515

## 台北縣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地址：241台北縣三重市溪尾街109號3樓  
\*電話：02-8985-5768 02-8985-7688  
\*傳真：02-8985-5764

## 桃園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延壽街143巷12號1樓  
\*電話：03-369-9135 03-379-9361  
\*傳真：03-370-5844

## 桃園縣自閉症協進會

\*地址：330桃園市吉安街113巷46號2樓  
\*電話：03-301-9991 03-301-9992  
\*傳真：03-301-9993

## 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

\*地址：300新竹市東明街233巷15號  
\*電話：03-573-5782 03-573-5240  
\*傳真：03-572-8905

## 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地址：314新竹縣北埔鄉中興街44巷13號  
\*電話：03-580-4200  
\*傳真：03-580-3981

## 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地址：505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彰鹿路5段2巷3號  
\*電話：047-760-006  
\*傳真：047-749-587

##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電話：04-2472-3219 04-2471-5873  
\*傳真：04-2472-3214

## 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

\*地址：700台南市永福路2段81巷1號2樓  
\*電話：06-228-8719 06-229-3799  
\*傳真：06-228-7907

##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地址：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8號9樓  
\*電話：07-236-7763 07-238-7524  
\*傳真：07-236-3775

##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

\*地址：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8號9樓  
\*電話：07-238-8565  
\*傳真：07-236-3775

## 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  
\*電話：08-735-1024  
\*傳真：08-735-1025

## 宜蘭縣自閉症協進會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1段65號3樓  
\*電話：03-935-6672  
\*傳真：03-933-3794

## 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球峯二路238號  
\*電話：038-237-756  
\*傳真：038-224-728

##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地址：950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二段706號  
\*電話：089-238-668  
\*傳真：089-238-267

## 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地址：201基隆市義一路56號2樓  
\*電話：02-2422-9680

## 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會

\*地址：600嘉義市蘭州四街153號  
\*電話：05-236-7152

## 花蓮縣自閉症家長協會

\*地址：981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溫泉41-2號  
\*電話：038-887-333

請大家多多利用!!

#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 信用卡定期捐款授權書

案字號：台內社字第8504979號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介紹人：\_\_\_\_\_

商店代號：\_\_\_\_\_

### 一、授權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

捐款人姓名：\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西元\_\_\_\_年\_\_\_\_月

VISA  MASTER  JCB  U卡  AE

授權號碼：\_\_\_\_\_（持卡人請勿填寫）

地址：\_\_\_\_\_

電話：（ ） \_\_\_\_\_（ ） \_\_\_\_\_

### 二、捐款方式：

（一）月繳型：\_\_\_\_\_元，採每月固定繳納一次/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二）隨性：\_\_\_\_\_元，僅捐這一次。

（三）每季（三個月）捐款一次\_\_\_\_\_元/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四）每半年捐款一次\_\_\_\_\_元/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五）每年捐款一次\_\_\_\_\_元/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三、 請寄收據  免寄收據

四、若要停止捐款，請來電通知。

#### \*授權信用卡定期捐款條款：

本人茲授權「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及信用卡中心，符自本人信用卡進行之捐款扣繳；並於每月15日前，自本人信用卡內自動付款作業。

###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電話：(02) 2394-4258 傳真：(02) 2394-4392

地址：10075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感謝您對於總會的支持，謝謝！

# 捐 款 名 錄

## 臺北市私立自閉症療育發展中心 遷移經費

金額	姓 名
50,000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
30,000	郭昞廷 精冠國際科技(股) 簡青山
20,000	陳緯麗 無名氏
10,000	施順川 瞿淑敏 黃蕊萍 賴威克 吳沛溪 曹純瓊 無名氏 無名氏
7,000	陳 梓 蘇緯博
6,000	張淑燕
5,000	蔡碧玲 國際亞洲出版(股) 李宗翰 蔡蕙如 劉 衡 謝素英
4,000	黃建銘 無名氏
3,600	許勉文
3,000	劉鎮國 楊曉芬 鍾玉螢 永清國小 曾月美 張旭虹 郭志勇 陳淑秋
2,500	羅惠萍 楊曉芬 鍾玉螢 永清國小 曾月美 張旭虹 郭志勇 陳淑秋
2,000	木匠兄妹科技(有) 張鳳瑟 林世銓 張修珮 翁淑勤 倪惠文 鄭怡婷 方 瑩
1,600	王復富 張瑞麟 洪芳末 吳建勝 楊智政 姚慧宜 郭惠冠 無名氏
1,500	劉秀鳳 周瑞麟 黃素敏 無名氏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理事長：何岫聰
1,000	廖如雯 邱詣昕 陳安琪 李采洪 朱立君 林欣諭 曾如瑩 張桂珠
1,000	陳碧雲 劉麗萍 林麗蓉 李采洪 朱立君 林欣諭 曾如瑩 張桂珠
1,000	曾政杰 曹秀雲 林麗蓉 李采洪 朱立君 林欣諭 曾如瑩 張桂珠
1,000	賴佳瑟 劉育慈 鈕文英 楊堡鈺 陳志樂 陳銘杰 呂素桂 徐誌宏
1,000	陳素瑩 廖肇達 黃珮茹 蔡連葉、王倚之 林祝菁 陳 陽 嚴富政 王湘苓
1,000	程芸生 廖肇達 黃珮茹 蔡連葉、王倚之 林祝菁 陳 陽 嚴富政 王湘苓
1,000	王蘇閔 顏世順 邱靜宜 陳怡琴 王倚之 彭元貞 沈逸嵐 賴敏瑰
1,000	楊永輝 許佳玉 李御賢 蕭惠月 張宥喬 張瑞蘭 劉育純 張雅雯
1,000	王紫安 蘇秋茸 黃雅雲 林穎瑄 丘崇德 鄭明和 葉軒驛 無名氏
1,000	楊松瑩 楊志平 陳坤怡 郭菁蕙 賀先蕙 玖鼎電力資訊 王世鳳 林佑愷
1,000	丁曉薇 林芳榆 黃瓊寬 郭菁蕙 陳金蘭 無名氏 王世鳳 蔡文道
1,000	林晏煥 周昱安 楊子震 楊子霆 王明麗 陳煥安 曾毓榮 曾紀瑩
300	張瓊梅 吳詩潔 無名氏
200	潘紅月 林文淵 無名氏
100	劉 格 楊 園 林景星 覃翊軒 簡秀芳

## 『踩動夢想的踏板--自行車環島』 捐款名冊

金額	姓 名
50,000	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20,000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12,000	曾柏翔
10,000	財團法人義芳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民眾服務社 蔣進興
5,00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東和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周映彤 盧文章 王姿云
500	王振福 買秋蘭
400	蔡明穎
100	王明麗 楊子震 楊子霆

物 品	姓 名
MP3兩台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會址：10075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網址：[www.autism.org.tw](http://www.autism.org.tw) 電話：(02) 2394-4258  
 信箱：[autism@seed.net.tw](mailto:autism@seed.net.tw) 傳真：(02) 2394-4392  
 郵政劃撥：18827249



#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 服務項目

- 一、促請政府頒訂具體可行之法令條文，加速推動自閉症者之醫療、教育、職訓、就業、就養..等相關權益及福利事宜。
- 二、藉由傳播媒體之宣導，喚起社會大眾，認識自閉症；提供諮詢服務，使相關人員能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並給予接納、關懷、輔導及資助。
- 三、擔任與各基本會員及服務自閉症機構、政府單位之溝通協調角色，並辦理國內外自閉症相關機構之交流聯繫與合作事宜。
- 四、發行有關自閉症之書籍、雜誌或刊物。
- 五、辦理自閉症者之訓練活動課程及服務事項。
- 六、辦理從事自閉症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進修。
- 七、提供相關資料協助及促進醫療機構研究分析自閉症之成因、預防之道，並能給予早期診斷，及時進入療育體系。
- 八、配合相關法令，整合各項資源，使自閉症者能獲得最妥善的服務。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冊由儲匯處存查 360(100張/100張) 94.2 210×110mm (80g/㎡紙) (上亞) 保管五年

# 如果您的孩子出現以下情形 七種以上，請即刻與我們聯繫！

 抗拒正常反應方式	 莫名其妙的笑	 模仿別人說話	 聽而不聞，無反應	 不怕危險
 對疼痛感應遲鈍	 無特別原因卻表現極度哭鬧	 喜歡轉動東西	 不易與人親近	 持續極長的遊戲方式
 與其他兒童相處困難	 行為固定，拒絕變化	 目光不與人接觸	 態度冷漠	 不願踢球且會堆積木
 操作技巧缺乏一致性	 以手(姿)勢表達需要	 對物體的喜好表現不恰當	 極端好動或過度被動/安靜	

會址：10075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電話：(02) 2394-4258

傳真：(02) 2394-4392

郵政劃撥：18827249

網址：[www.autism.org.tw](http://www.autism.org.tw)

信箱：[autism@seed.net.tw](mailto:autism@seed.net.tw)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8827249**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金 額 新 台 幣 (小寫)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登錄內提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